

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报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00Z030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根据落实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落实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部予以审核。

目录

问题 1.关于关联方及内部控制	4
问题 3.关于运输费用	14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16
问题 5.关于股份支付	21

问题 1.关于关联方及内部控制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占比分别为 74.44%、73.13%、70.77%，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伊利 2020 年 3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二大和第三大客户分别为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2020 年 7 月夏进乳业被收购为新希望乳业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王航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新希望集团和新希望乳业均为自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二者构成关联方，但苏州厚齐和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均不构成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上述重要客户是否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及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说明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结合发行人上市后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和产品定价等可能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上述重要客户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一）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

1、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主要业务合同约定均已披露，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业务合作方式公平、价格公允，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其他约定
伊利	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产品，并约定对应产品型号、单位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费用的承担等	由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伊利要求标准的包装材料，伊利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发行人不是合同约定货物的唯一供应商，伊利不对发行人供货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发行人实际向伊利供应货物的数量以双方实际履行数量为准。此外，合同约定了包装及运输、交货方式、货款支付、检验、违约责任等，与其他客户约定具有一致性。
新希望乳业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及时、足量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并保证提供给新希望乳业的产品符合法定及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合同约定了产品包装及运输、交付及验收、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其他客户约定具有一致性。
夏进乳业		由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夏进乳业要求标准的包装材料，夏进乳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合同约定了产品包装及运输、交付及验收、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其他客户约定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约定。

2、发行人与伊利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系双方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内容均已披露，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约定

根据伊利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类别	主要约定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新巨丰向伊利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伊利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2、新巨丰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能使其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 3、新巨丰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伊利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 4、新巨丰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伊利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需求，确保对伊利需求的供应； 5、伊利的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新巨丰采购； 6、如伊利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伊利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伊利将优先考虑新巨丰为其供应商。
具体业务合作方式	双方涉及具体的项目合作、产品的采购以及各自权利义务等具体事宜时，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作为执行依据。

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发行人与伊利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为谋求与伊利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具体的业务开展仍通过招投标的市场化方式进行，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特殊约定。

综上，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

（二）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不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为发行人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其中，伊利、新希望乳业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材行业供应商，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2、发行人采取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开展业务，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开展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元/包)	销售价格(元/包)	销售价格(元/包)	销售价格(元/包)
伊利	0.1374	0.1407	0.1442	0.1492
新希望乳业	0.1531	0.1535	0.1566	0.1604
夏进乳业	0.1383	0.1405	0.1441	0.1456
发行人总体平均	0.1423	0.1445	0.1471	0.14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单价始终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其中对伊利、夏进乳业销售价格低于发行人平均价格主要系枕包销售占比较高，对新希望乳业销售价格高于发行人平均价格主要系砖包销售占比较高，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3、2021 年 3 月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伊利不再构成关联方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及商务备案。

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变更之日起 12 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伊利已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伊利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伊利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4、发行人股东苏州厚齐为市场化投资基金，刘永好控制的新希望集团仅为苏州厚齐的财务投资人，同受刘永好控制的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均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股东苏州厚齐为市场化的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厚齐主要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公司，目前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苏州厚齐对于发行人的投资符合私募基金成立对于饮料上下游产业链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初衷，具有商业合理性。苏州厚齐的财务投资人包括新希望集团及刘永好，相关信息均已披露。

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新希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仅为苏州厚齐的财务投资人，且其不属于苏州厚齐出资比例最高的财务投资人，苏州厚齐出资比例最高的财务投资人为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主要投资人为苏州地方国企，刘永好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通过控制苏州厚齐专门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且苏州厚齐作为独立运作的私募基金，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基于经企业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不存在受新希望乳业或夏进乳业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与夏进乳业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双方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于 2015 年开始接洽，2017 年正式开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合作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在苏州厚齐 2019 年 10 月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模式、业务合作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不存在受到影响的情况。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新希望乳

业、夏进乳业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5、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其他合作。伊利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伊利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协议安排。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况，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仍将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八）比照伊利披露的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交易情况”，对与伊利构成关联方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参照伊利披露原则对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及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流程
伊利	主要业务流程包括：1、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2、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下一年度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3、伊利及各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下达订单；4、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负责运输；5、伊利及各子公司在货到验收后，于信用期内完成付款

客户名称	业务流程
新希望乳业	主要业务流程包括：1、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2、通过商务议标形式确定下一年度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3、各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下达订单；4、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负责运输；5、各公司在货到验收后，于信用期内完成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基本一致且未发生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有独立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伊利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	3.57	7.11	6.80	6.37
	伊利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	424.07	761.23	737.61	656.79
	占比	0.84%	0.93%	0.92%	0.97%
新希望乳业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	0.41	0.62	0.44	0.29
	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	39.75	62.73	54.11	47.86
	占比	1.03%	0.99%	0.81%	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金额占其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占其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呈稳定增长趋势，双方自2017年以来业务合作良好。此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也处于可比区间，具有公允性，伊利、新希望乳业均为上市公司，具有严格的内控流程，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均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等市场化形式，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如下：

1、发行人每年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程序，符合客户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在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后，以签署年度

框架协议的模式开展合作，并严格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交易，确保交易的独立性、定价公允性；

2、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客户多元化战略，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4.44%、73.13%、70.77%和 68.17%，占比逐年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客户多元化战略进一步实施，经营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

3、伊利虽作为公司股东，但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不为发行人关联方，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双方业务合作定价公允、合理；

4、在每年年初公司管理层对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销售金额进行充分预计，并将拟执行的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该年度与伊利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跟进具体交易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在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使得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对违反相关承诺的责任进行了约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285号），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结合发行人上市后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和产品定价等可能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如下：

“八、上市后与伊利业务合作和产品定价发生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与伊利已建立超过12年的合作历史，具有稳定性，鉴于伊利在液态奶行业的龙头地位，发行人上市后与伊利的业务合作预计仍将持续存在。若上市后，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规模或产品定价因下游乳制品行业情况或国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看了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内容；
- 2、查看了伊利与新巨丰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
- 3、查阅了苏州厚齐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对外的投资情况等；
- 4、了解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以及与伊利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机制，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及交易情况；
- 5、查看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检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上述重要客户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基本一致且未发生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有独立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金额占其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对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占其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处于可比区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均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等市场化形式，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3、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上市后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和产品定价等可能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3.关于运输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2,654.99 万元、2,817.40 万元、2,783.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将运输费用列入销售费用核算，未按新收入准则予以调整。

请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并说明运费对财务报表和毛利率等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新收入准则模拟测算后，运费对财务报表和毛利率等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按月计提并定期与运输公司按照运输产品的重量、目的地以及运输类型（专车/配货/回货）进行统一结算，公司为保持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以及核算的准确性，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并参考同行业纷美包装亦未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核算，故公司仍将运输费用列示在销售费用中。

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运输费用仅对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模拟测算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运输费用对财务报表和毛利率等的影响，具体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测算前	模拟测算后	影响
营业收入	52,836.12	52,836.12	-
营业成本	35,997.52	37,384.99	1,387.47
销售费用	2,582.07	1,194.60	-1,387.47
利润总额	10,806.01	10,806.01	-
净利润	8,012.14	8,012.14	-
毛利率	31.87%	29.24%	-2.63%
净利率	15.16%	15.16%	-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测算前	模拟测算后	影响
营业收入	101,444.92	101,444.92	-
营业成本	66,136.52	68,919.64	2,783.11
销售费用	5,103.99	2,320.88	-2,783.11
利润总额	22,816.73	22,816.73	-
净利润	16,909.84	16,909.84	-
毛利率	34.81%	32.06%	-2.74%
净利率	16.67%	16.67%	-
净资产	98,659.55	98,659.55	-

经测算,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模拟测算后营业成本分别增加 2,783.11 万元、1,387.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下降 2.74%、2.63%,运输费用的列示对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因此运输费用对公司财务报表和毛利率等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了解发行人销售运输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运费结算方式;
- 2、模拟测算运费对财务报表和毛利率等指标的影响;
- 3、查询纷美包装运输费用的核算科目。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后运输费用的列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和毛利率等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3%、30.48%、34.47%,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纷美包装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29.54%、27.86%、29.55%。

请发行人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新收入准则适用情况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直接可比公司纷美包装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新收入准则适用情况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直接可比公司纷美包装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一) 原材料价格变动、新收入准则适用对发行人与纷美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影响较小,影响差异及变动因素主要在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

1、发行人、纷美包装均未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新收入准则适用对毛利率差异不存在影响

根据纷美包装公开披露的年报,2018 年-2020 年纷美包装运输费用均列示于“分销开支”,未在营业成本中核算,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披露;而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运输费用均列示于“销售费用”,未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双方毛利率计算口径相同。因此,发行人与纷美包装的毛利率不存在因新收入准则适用而产生计算口径不一致的情形。

2、发行人、纷美包装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对毛利率差异影响较小

发行人、纷美包装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一致,均为原纸、聚乙烯和铝箔,其采购价格均受上游大宗商品波动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纷美包装毛利率

同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原材料价格对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影响较为一致，对双方毛利率差异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单位原材料成本（元/包）	0.0947	0.1022	0.1057
发行人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率	-7.38%	-3.25%	N/A
纷美包装单位原材料成本（元/包）	0.0985	0.1042	0.1089
纷美包装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率	-5.47%	-4.32%	N/A

资料来源：纷美包装公司年报，纷美包装单位原材料成本为“销售成本”中“所用原料及消耗品”口径计算。

3、双方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包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双方产品结构差异对毛利率差异影响较大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与纷美包装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发行人产品以枕包为主，报告期内枕包占比分别为 48.97%、56.59%和 60.16%，而枕包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36.82%、37.54%和 40.38%，显著高于砖包 22.11%、21.69%和 25.76%的毛利率。纷美包装始终以砖包产品为主，2018 年-2020 年国内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54%、27.86%、29.55%，因而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高于纷美包装，双方产品结构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影响较大。

4、公司主要客户为伊利，纷美包装主要客户为蒙牛，客户的不同经营情况导致各自定价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双方客户结构差异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伊利，2018 年占比发行人营业收入 74.44%；纷美包装主要客户为蒙牛，2018 年占其境内营业收入 73.28%，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受下游不同客户各年份自身市场竞争情况不同以及不同客户的定价谈判模式不同等多因素影响，纷美包装平均销售价格与发行人砖包平均产品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亦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公司与纷美包装的毛利率变动有所差异。

（二）鉴于双方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影响，因此通过假设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因素未发生变动，定向模拟后测算双方毛利率基本一致

1、测算的假设条件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与纷美包装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和公司客户结构差异影响。为定量分析前述影响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现通过 2 项假设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因素未发生变动，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具体假设条件如下：

（1）鉴于纷美包装虽未披露其包型具体销量及占比，但报告期内始终以砖包为主，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而发行人包型存在较大变化。因此假设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一直以 2018 年为基准未产生变化，具体假设条件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测算销量占比	2020 年实际销量占比	2019 年测算销量占比	2019 年实际销量占比	2018 年销量占比
发行人	枕包	52.86%	65.08%	52.86%	61.23%	52.86%
	砖包	41.03%	29.08%	41.03%	33.12%	41.03%
	钻石包	6.12%	5.84%	6.12%	5.65%	6.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鉴于纷美包装未披露其具体包型的单价，因此以纷美包装综合平均单价进行测算。纷美包装、发行人因客户不同使得具体包型单价及其报告期变动存在差异，假设纷美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价格差异保持不变，以 2018 年双方综合平均单价间的差异率 23.23% 为准，模拟测算发行人 2019、2020 年综合平均单价，具体假设条件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纷美包装综合平均单价（元/包）	0.1736	0.1770	0.1846
发行人模拟综合平均单价（元/包）	拟测算	拟测算	0.1498
2018 年纷美包装与发行人综合平均单价的差异率	-	-	23.23%

2、测算过程及结果

（1）以 2018 年发行人与纷美包装综合平均单价的差异率 23.23% 为准，模拟测算发行人 2019、2020 年综合平均单价分别为 0.1471 元/包和 0.1445 元/包。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纷美包装综合平均单价（元/包）A	0.1736	0.1770	0.1846
发行人综合平均单价（元/包）B	-	-	0.149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纷美包装与发行人综合平均单价的差异率	-	-	23.23%
以 2018 年综合平均单价的差异率为基准，模拟测算发行人 2019、2020 年综合平均单价(元/包)($C=A/(1+23.23\%)$)	0.1445	0.1471	-
最终测算所用发行人综合平均单价(元/包)	0.1445	0.1471	0.1498

(2) 以发行人 2018 年销量占比、发行人各年度各包型实际成本为基准，模拟测算后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平均综合成本为 0.1058 元/包、0.0997 元/包。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枕包单位成本(元/包)(A)	0.0796	0.0849	0.0877
发行人砖包单位成本(元/包)(B)	0.1207	0.1269	0.1233
发行人钻石包单位成本(元/包)(C)	0.1327	0.1460	0.1430
2018 年发行人综合平均成本(元/包)	-	-	0.1057
以 2018 年销量占比为基准，模拟测算 2019、2020 年单位成本(元/包)(D)	0.0997	0.1058	-
最终测算所用发行人综合平均成本(元/包)	0.0997	0.1058	0.1057

注：D=A*2018 年枕包销量占比+B*2018 年砖包销量占比+C*2018 年钻石包销量占比

(3) 根据上述测算的发行人各年度综合平均单价及综合平均成本，模拟测算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算单位价格(元/包)(A)	0.1409	0.1436	0.1498
测算单位成本(元/包)(B)	0.0997	0.1059	0.1057
模拟测算毛利率(C)	29.21%	26.31%	29.43%
纷美包装毛利率	29.55%	27.86%	29.54%

注：C=1-(B/A)

由上可知，假设产品结构、客户定价等客户结构因素未发生变动时，发行人模拟测算毛利率和纷美包装毛利率具有可比性。因此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之间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造成，具有合理性。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产品售价、成本波动等进一步量化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与纷美包装的差异原因；

2、查看纷美包装的公开资料，获取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销售单价情况等数据。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纷美包装的 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原材料价格变动及新收入准则使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问题 5.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财政部关于股份支付的案例一致，股份回购中约定是否存在与企业上市成功相关的条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情况与财政部关于股份支付的案例情况不同

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转让日期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达孜优宏	2018/3/7	袁训军	牛文龙	28,172	1.83
达孜吉厚	2018/8/29	袁训军	牛宝磊	28,172	2.01
	2019/9/8	袁训军	李路德	281,722	2.01
			刘庆龙	112,688	
	2019/12/30	袁训军	魏金奎	112,688	2.25
			宋永明	112,688	
			芦金朋	28,172	
			刘子璇	187,814	

注：上述转让股数、转让价格已根据股改折股比例换算

相关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首先，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若员工从公司离职，则员工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员工的持股份额确定，公司与牛文龙等 8 人协商一致按照上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转让并签订转让协议，该转让价格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公

允价格，且经过各方协商同意，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具有公允性；其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达孜吉厚、达孜优宏，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西藏诚融信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对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变现存在限制，权利与财政部案例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同。

发行人相关转让价格公允，但假设按照同期 PE 入股价格模拟测算的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假设按照 PE 价格模拟测算股份支付（万元）	-	219.39	16.02
模拟前利润总额（万元）	22,816.73	15,962.78	12,049.02
模拟后利润总额（万元）	22,816.73	15,743.39	12,033.00
模拟测算影响利润总额比例	-	1.37%	0.13%

注：参照同期 PE 入股估值均为 17 亿元，入股价格为 4.76 元/股

即使按直接持股的转让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新增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6.02 万元、219.39 万元和 0 万元，对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0.13%、1.37%和 0.00%，影响均较小。

二、激励协议股份回购中不存在与企业上市成功相关的条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股权激励协议中“第九条 员工离职”对员工离职相关的股份回购进行了详细约定，若员工从公司离职（离职是指员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辞职、公司依法单方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等情况，但不包括正常退休），则员工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员工的持股份额确定。

因此激励协议股份回购中不存在与企业上市成功相关的条款，员工离职转让价格根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而非原认购价，员工在转让时已从激励股权中实际获益约 193.72%-261.74%，转让价格公允，故公司对上市前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不属于可行权条件中服务期限条件，无需分期确认，

公司在授予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员工《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计算报告期内员工因离职转让激励股权的转让价格；

2、了解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情况与财政部关于股份支付的案例情况是否相同；

3、分析股权激励协议中是否存在隐含的服务期安排；评价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情况与财政部关于股份支付的案例情况不同，发行人回购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故无需确认股份支付。激励协议股份回购中不存在与企业上市成功相关的条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